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民執111司執未字第161645號

主旨：本院111年度司執未字第161645號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王鍛鍊所有後開不動產權利書狀，應予宣示無效。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01條。

公告事項：

一、債務人所有如後開不動產，業經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依法拍賣，由石鈺投資有限公司買受經限期通知債務人交出後開不動產之一切權利書狀，而拒絕交出。

二、茲宣示該項不動產之權利書狀無效。

三、附表：

112年度中金職字第138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161645號 財產所有人：王鍛鍊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臺中市	清水區	市鎮北		228		561.32	100000分之5180	471,000元
	備考								

院長 邱志平

股